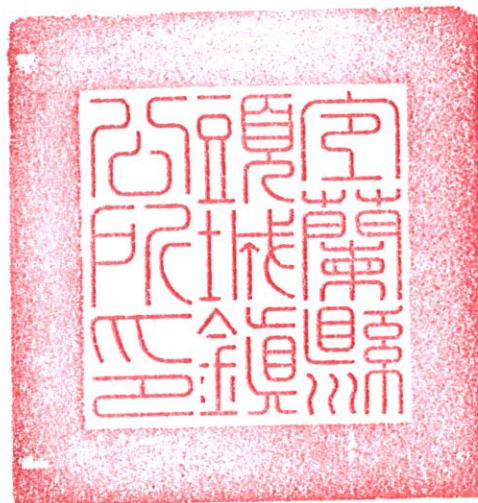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090010919B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頭大字第22.號】（土地標示：大溪段內大溪小段19、28、29地號等3筆土地）承租人放棄耕作權申請租約終止一案，因出租人李敏惠及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李淑女現況及送居所不明，致本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承租人放棄耕作權申請租約終止，本所於109年7月31日以頭鎮民字第1090009963號函通知出租人如有疑義，於接到前開通知之日起2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依規逕行登記；因出租人李敏惠及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李淑女現況及送居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；應受送達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行辦理。

鎮長 曹乾新

宜蘭縣頭城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頭大字第 22. 號】
(土地標示：大溪段大溪小段 19、28、29 地號等 3 筆土地)
承租人申請租約終止通知書之公示送達清冊

姓名	租約地址	土地登記地址	戶政查址	備註
李敏惠	台北市中山區 新福里民權東 路 199 巷 7 弄 15 號	台北市中山區 新福里民權東 路 199 巷 7 弄 15 號	台北市中山區 新福里民權東 路 199 巷 7 弄 15 號	土地所有權人 之一
李淑女	尚未辦理出租 人權屬異動之 租約變更登記	高雄市鳳山區 文德里文清街 125 巷 1 號 4 樓 之 3	高雄市鳳山區 文德里文清街 125 巷 1 號 4 樓 之 3	土地所有權人 之一